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w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23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補助申請機構延攬之女性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生產或照顧家庭所需，採遠距方式在家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之「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核心目標「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女性權能」，科技部提供支持資源，營造有利於女性發展的科技領域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二、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申請機構與受延攬人雙方應簽訂契約約定受延攬人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受延攬人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基此，受延攬人在符合延攬事由下，如採實體、遠距或結合兩者之方式工作，應由雙方約定之。
- 三、受延攬之女性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倘因生產或家庭照顧所需，擬採遠距方式在家工作，請申請機構依上開說明辦理。有關要點規定或補助案件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部科教國合同司四科，電話：(02)2737-7400、7104、7561、7987、7236、7211。

正本：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共248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法規會、科教國合同司

裝

訂

線

